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.12.31 文資物字第 10930152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文物所有權屬及來源證明」相關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文物之所有權屬及來源證明」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30 條之規定係供所有人得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一般古物。自應由所有人提出取得所有權之佐證資料，主管機關得依所提供之資料認定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已就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、程序及法則為規定，如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、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、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爰此，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，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。此項調查義務，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，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，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（法務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函釋參照如附件）。

四、來函所詢「產權不清」如何判斷；多人共有文物申請案之所有權屬及來源證明，主管機關宜憑何據辦理等疑義，建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「調查事實及證據」等相關規定及法務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30 號函釋認定之。